

銘傳大學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必選修科目架構表(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	4	4	2		2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一)	2	3	2	1	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二)	2	3			2	1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三)	1	2					1	1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四)	1	2							1	1									
商務溝通英文(一)	1	2									1	1							
商務溝通英文(二)	1	2											1	1					
職場應用英文(一)	0	2													1	1			
職場應用英文(二)	0	2															1	1	
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	
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	
體育(壹~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
服務學習	0	1																	
小計學分數	28	53	8	2	8	2	3	1	3	1	3	1	3	1	1	1	1	1	
社會學	3	3	3																
心理學	2	2	2																
法學緒論	2	2	2																
警察學與警察行政	2	2	2																
管理科學概論	2	2	2																
犯罪學	3	3			3														
被害人學	2	2			2														
行政法	3	3			3														
安全管理概論	2	2			2														
安全物業管理	2	2					2												
犯罪心理學	2	2					2												
刑事政策	2	2					2												
刑法總則	2	2					2												
刑法分則	2	2							2										
統計學概要	2	2							2										
犯罪偵查學	2	2							2										
安全法規	2	2							2										
刑事訴訟法	3	3									3								
消防學	2	2									2								
社會科學研究法	3	3									3								
警察法規	3	3											3						

校
定
必
修

專
業
必
修

備註說明 1

備註說明 1

備註說明 2

備註說明 1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犯罪預防	2	2										2							
風險管理	2	2										2							
危機談判與處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
機構實習	3	12											3					備註說明 4	
安全管理專題研究	4	4											2		2				
國家安全管理	2	2													2				
小計學分數	63	71	11		10			8		8			8		7		7	4	
專業選修	體技課程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
	體技課程(二)	2	2			2													
	青少年犯罪與輔導	2	2			2													
	家庭暴力問題與防處	2	2			2													
	領導與溝通	2	2			2													
	政治學	2	2			2													
	警察勤務	2	2					2											含戶口查察
	環境犯罪學	2	2					2											含情境預防
	犯罪被害保護專題研究	2	2					2											
	矯正理論與實務	2	2					2											
	刑事攝影	2	2					2											
	公共安全管理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
	綜合逮捕術(一)	2	2					2											
	綜合逮捕術(二)	2	2						2										
	中華民國憲法	2	2						2										
	社會問題與政策	2	2						2										
	情報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2										
	警察實務	2	2						2										含保安警察與交通
	保全勤務規劃	2	2						2										
	刑事鑑識概要	2	2						2										
	安全管理立法與政策	2	2								2								
	社會工作	2	2								2								
	消防安全設備與實務	2	2								2								
	企業管理	2	2								2								
	保全職場倫理	2	2								2								
	犯罪類型學	2	2								2								
兩岸關係研究	2	2								2									
刑案現場	2	2										2							
觀護制度	2	2										2							
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	2	2										2							
安全系統調查與設計	2	2										2							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安全科技發展與運用	2	2										2							
資訊犯罪概要	2	2										2							
企業講座	2	2										2							
監獄學	2	2											2						
國際恐怖主義	2	2											2						
少年事件處理法	2	2											2						
災害防救管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
安全專案管理	2	2											2						
犯罪防治專題	2	2											2						
公共政策	2	2													2				
監獄行刑法	2	2													2			含保安處分	
諮商與輔導	2	2													2				
警勤應用專題	2	2													2				
軍訓(一上、一下)	0	4	2		2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護理(一上、一下)	0	4	2		2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軍訓(二上、二下)	0	4				2		2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體育(四上、四下)	4	4											2		2			單學期課程	
小計學分數	92	104	6		14			16		16			14		14				
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1																	1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 2. 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。	
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7																		
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20																		
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7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	

【備註】
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在畢業前至少必需修完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通識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需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畢業學分只承認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本系必修課程「法學緒論」，可追溯至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做為選修課程；「心理學」、「消防學」、「安全物業管理」、「刑法總則」、「刑法分則」等必修課程可追溯至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做為選修課程。
- 「機構實習」課程，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，詳細規定依本系通過之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」。
-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
- 本必選修科目架構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